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曹治年先生、Ram Charan 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阳市牧原贫困地区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阳市牧原贫困地区畜牧业发展

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8 年优先股固定股息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了第一期优先股 24,759,300 股，每股面值均为 100 元。按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优先股 2018 年固定股息支付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股息金额为 247,593.00 万元×6.80%=16,836.324 万元。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范围的合规性，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中“畜牧机械加工销售”，且一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十三条”条款。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一、二、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